2018年度荔城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支出情况

2018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218.0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7.03万元，增长35.4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　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7.26万元。全年区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8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10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,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增加4.4万元，增长34.21%，主要是随着我区经济不断发展，赴外学习交流、招商引资等活动增加。

　　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7.0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0.36%，增长39.7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52.5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3辆，与2017年相比增加52.53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期间，暂停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，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。车改后，由于使用年限到期等原因，公务用车平台更新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.56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19辆，比上年减少2.17万元，下降1.71%，主要是公车改革，车辆数减少，同时留存的公务用车依然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3.70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129批次，2028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,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2.27万元，增长10.59%，主要是2018年度上级检查、督导与上年相比较多，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增加，故接待费用增加。

附件：2018年荔城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

2019年 8 月 14日